

论 16 17世纪英国理性的贫穷观

向 荣

(武汉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向 荣 (1957-), 男, 湖北长阳人, 英国伯明翰大学历史学博士、武汉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副院长, 从事欧洲早期近代社会政治史研究。

关键词 16 17世纪英国 贫穷观 理性的贫穷观 济贫法 慈善事业

内容提要 16 17世纪英国对待贫穷问题的态度一直受到各类“左”派史学家的严厉批评。本文通过分析英国从中世纪向近代过渡的实情, 对这一问题重新进行了评价。认为 16 17世纪英国有关贫穷问题的新思想、新观念是一份内容丰富的思想遗产, 决非“冷酷无情”一类片面之词所能涵盖。它所提倡的自助精神、社会责任感和理性主义态度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中图分类号 K56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 (1999) 03-0069-06

贫穷是迄今为止一直存在的社会现象, 但人们对贫穷的看法却千差万别。中世纪的基督徒认为贫穷即为神圣, 圣徒必定是穷人。卢梭以来的浪漫主义者以世俗哲学的方式复活了中世纪的贫穷观。他们宣称贫穷现象是社会造成的; 国家要像仁慈的父亲一样照顾好自己的每一个子民。在这样一种贫穷观念的指导下, 种种公有制的社会实践产生了, “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福利制度出现了, 但结果并不尽人意。撒切尔夫人认为英国的福利制度已使英国成为一个“依赖的社会”。她呼吁要“把英国从一个依赖的社会转变为一个自立的社会”^①。

历史上总有人不为“高尚的谎言”所惑。16 17世纪英国的基督教人文主义者和新教徒就是这样的一批人。他们坚持基督教文化中的另一传统, 即人有“道德自主”。一个人是贫是富取决于自身的选择与努力。因此, 他们宣称贫穷主要是穷人本身懒惰、不知节俭或缺乏远见等原因造成的; 治理贫穷的根本途径在于教育, 在于改造人。在这样一种思想指导下, 英国制定了一套寓人的改造于救助之中的“济贫法”。“济贫法”一直沿用到 1834年, 不仅大大减轻了英国近代化过程中贫民的痛苦, 而且有力地推动了这一时期英国经济的发展。

但是, 理性的人道主义常常受到不负责任的情感主义者的批评。本世纪二三十年以来, 随着所谓的“社会主义运动”在英国蓬勃兴起, 16 17世纪的贫穷观念成为时髦的“左”派史学家攻击的目标。著名的费边主义者 R. H. 托尼认为, 这种贫穷观念是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 它体现了“彻头彻尾的商业原则”, 泯灭了人类“天性同情的冲动”。因此, 他宣称当这种以清教伦理出现的贫穷观念在 1642—1660年的革命中付诸实践时, 英国的“私人慈善事业和社会救济都蒙受到巨大的打击”^②。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克里斯托弗·希尔引用 18世纪的经济史学家索罗尔德·罗杰斯的话说: 济贫法“救助贫困无助者的冲动仅仅是环境压力之下自然的、不可避免的选择, 而不是由于善心的指引”。希尔继续说: “通过着重强调懒惰邪恶和自助的重要性, 新教神学强化了置穷人于贫穷状态于不顾的冷酷态度。”^③不过, 早在 60年代, 这些带有明显先入为主之见的、简单化的观点就受到了实证主义史学家的质疑。A. L. 贝尔发现清教革命并没有摧毁斯图亚特王朝的济贫制度。他对沃里克郡“济贫法”实施情况的调查表明, 在清教统治最严厉的 11年, 即 1649—1660年, 该郡的公共救济比革命前的 11年,

既 1630—1641 年增长了 3 倍^①，W. K. 乔丹翔实的调查表明，宗教改革后的 1540—1660 年是英国历史上私人慈善事业最为辉煌的时期，新教不是窒息了基督徒天性同情的冲动，而且唤醒了他们早已麻痹的良心。^②那么，16—17 世纪英国对待贫穷问题的态度究竟发生了那些变化？新的贫穷观念对于英国贫民产生了哪些影响？“济贫法”果真冷酷无情，毫无慈善之心渗于其中？这些问题是本文所力图探讨的。

一

“爱上帝、爱邻人”是基督教的两个基本信条。但在实际上，由于基督教中的上帝是一个抽象的、超自然、超经验的神，信徒们往往把对上帝的爱具体化为对邻人的爱。然而在中世纪，由于教会的说教和仪规，基督徒的爱心受到了蒙蔽。

中世纪的教会宣扬“善功得救”，因此，行善施舍不再是爱心的自然表露，而是个人进入天堂的必需条件。当信徒们被罚入地狱的恐惧驱赶到机械性的行善活动中去时，他们的爱心已经沦落为自爱。中世纪的教会声称，贫穷是不可能也不应当清除的，因为它为千千万万渴望拯救的信徒提供了施舍的对象：穷人。教会人士说给穷人施舍就是给上帝谢恩，因为人们无法直接贡奉上帝或基督，上帝就特选一批穷人作为他的替代和受纳人。因此，“无论给予他们什么样的帮助，都是给基督本人。”^③穷人本身也是中世纪最高美德——谦卑的化身。因此，“穷人是圣洁的”^④，他们的祈祷最为上帝所喜。历史学家们认为，中世纪的善事远不止是一个简单的施舍问题，“它首先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种馈赠关系”^⑤。17 世纪初年，一位带有中世纪意识的英国国教牧师在布道中为这种馈赠关系作了很好的注解。他说：“富人通过施舍赈济穷人，否则穷人就会挨饿；但穷人通过向上帝祈祷回报更多，富人因此在今世更有福份，而且还会获得来世永生。”^⑥

中世纪教会的说教对于信徒的影响是巨大的。1463 年，英国伯里的一位施主留下遗嘱，要将一笔遗产分给穷人。这笔遗产任何人都可以领取，但唯一条件是他们必须出席他的葬礼，并“为他祷告”^⑦。施主的功利目的跃然纸上。1598 年，当斯塔福德郡的治安法官首次征收济贫税时，地方名流托马斯·沃尔斯利爵士上书抗议。他的理由是济贫税“几乎拿走了我所有用于施舍的东西”。他威胁道：“没有施舍的人是得不到拯救的，我要是来世不幸，我会让你们承担罪责的！”^⑧沃尔斯利反对有组织的济

贫，坚持面对面的施舍，是因为后者能使他得到穷人的祝福。

由于中世纪的施主关心的是自身灵魂的救赎，因此，他们不在乎接受救助的是谁，也不在乎施舍出去的物品是否达到了济贫的效果。1591 年，一位匿名作者以怀旧的笔调描述了宗教改革前英国修道院的善事活动：“每日，他们在大门口将大量施舍物发放给每一个前来领取的人；不仅如此，每一个路人都得到食宿款待和馈赠的银两。没有人询问他从何处来，欲往何处去”^⑨。这说明修道院的施舍是不分对象的。中世纪私人善事的主要形式是出殡时的打发，而这种打发是任何人都可以领取的。

不分对象的施舍造成了一种不良后果，这就是鼓励懒惰。没有人天性勤劳，这似乎是不言自明的。要是没有生存的压力，没有道德和制度的约束，人人都会怠于劳作，贪于安逸。中世纪的施舍起到了这种作用。它不仅为不劳动者提供了浮食，而且为他们安享他人劳动成果提供了道德依据。四出乞讨的托钵僧更是以身示范，开风气之先。于是，中世纪的欧洲出现了一个流动奔食的职业乞丐阶层，当时人称他们为“流浪汉”。他们的人数之多可以从下一事例中看出。据记载，肯特郡的一个葬礼吸引了远近贫民和乞丐。主人在盛情款待之后又给每人两便士打发。入夜，附近的穷人相继离去，主人为远道而来的乞丐准备了一个巨大的仓房作过夜之用。留下来的男男女女达 280 人之多。他们在那里寻欢作乐，结果，“葬礼变成了酒宴，狂食暴饮取代了斋戒，打情骂俏掩埋了悲哀。”^⑩在意大利，中世纪的遗风一直保存到 19 世纪末。据当时人记载，众多的教堂和教会慈善机构门外挤满了“职业乞丐和他们的子女，他们安于靠施舍过日子，却不愿工作。”^⑪

中世纪晚期，“流浪汉”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14 世纪中叶席卷欧洲的“黑死病”造成至少 1/4 的人死亡。劳动力奇缺，但乞食寄生的人口却有增无减。此外，英法“百年战争”结束后，大量士兵解甲不归田。他们加入到流浪汉队伍，使得职业乞丐变得队伍更加庞大，对社会更具危险性。一位当时人写到：“如果到强壮的自耕农和农场主家去乞讨，他们总是三、五成群。他们通常是由于 [施主的] 恐惧而不是善心得到施舍的”^⑫。一首旧时的摇篮曲反映出当时人的感情，“听！听！乞丐进村了。有人给他们白面包，有人给他们黑面包，还有人给他们上等马鞭，好让他们去别的地方”^⑬。这样一支人数众多并具有威胁性的流浪汉队伍的存在，严重

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政府不得不出面干预。英国于 1349 年、法国于 1350 年、卡斯提尔于 1357 年先后颁布了惩治流浪汉的立法。一些虔诚的基督徒也对教会不分对象的施舍提出了批评。1391 年一位名叫斯温德比的劳拉派信徒呼吁“不要给无耻的乞丐施舍, [他们] 身强体壮, 足以自谋生计”^⑩。但是, 由于“善功得救”的观念未变, 人们仍然把施舍作为获救的途径, 打击流浪汉的活动难收实效。英国的印刷商兼小册子作家罗伯特·克劳利在 1550 年写下的一段话反映了当时人的矛盾心情。他在揭露了乞丐们的种种恶行之后, 提醒读者:

继续给所有人施舍

不要有任何犹豫,

尽管乞丐邪恶

但你会得到回报。^⑪

不分对象的施舍并未给真正贫穷的人多大帮助。真正贫穷的人大多是老弱病残者, 他们行动不便, 不可能像身强体壮的流浪汉那样四出奔食。宗教改革时期, 一位反对解散教会救济院的政论家也承认: “身强体壮的乞丐从那里拿走了善良人们的全部供奉, …… 可怜的失去劳动能力的人只是从他们那里分得一些残羹剩渣。”^⑫ 1655 年, 一位名叫托尔斯·富勒的教会史专家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 “修道院只是供养了他们制造出来的穷人”^⑬。

二

从 16 世纪上半叶开始, 欧洲, 尤其是英国对待贫穷问题的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变化的原因有二: 一是环境的压力, 二是理性主义思潮的影响。16—17 世纪是欧洲历史上贫穷问题最为严重的时期。在欧洲人口周期中, 16 世纪是一个高增长期。据估计, 英国的人口在 16 世纪增长了 75%, 甚至 1 倍^⑭。人口增长导致地狭人稠, 劳动报酬递减, 越来越多的家庭入不敷出。16 世纪各种流行性疾病再度肆虐; 1586—1587 年, 1597—1598 年, 1622—1623 年, 英国接连出现饥荒, 标志人口危机到来。人口增长和贫穷问题的联系已为不少当时人所察知。17 世纪中叶马修·黑尔爵士在论及 1598 年“济贫法”颁布的原因时说: “那时, 王国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人口稠密, 与此同时, 穷人也大量增多”^⑮。

人口增长不是贫穷问题的唯一原因。16—17 世纪也是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英国经历了圈地运动。即使在那些未受圈地影响的地区, 贫富分化也十分剧烈。1524 年, 埃塞克斯郡

特林村的雇工和茅屋农只占人口的 27.6%, 但到 1617 年他们所占比例约上升到 50.8%^⑯。

中世纪的济贫制度已不适应日益增长的贫穷问题的压力。如前所述, 中世纪的善事已经仪式化, 它关注的是施主的灵魂救赎, 而不是贫穷本身; 它在济贫的同时又在制造新的贫穷。中世纪的济贫制度也是毫无效率的。教会组织占有欧洲土地的 1/3, 并拥有什一税收入, 按照传统它们应将其收入的 1/4 或 1/3 用于济贫。但是, 由于教会本身寄生人口的增长, 加上文艺复兴以来教会组织日益世俗化, 宗教热情衰退, 它们用于穷人的经费大幅度下降。到宗教改革前夕, 连那些最富有的修道院和教会救济院也只是做做“非常勉强的施舍样子”^⑰。私人的善事是零散的、随意的, 而且在 14—15 世纪同样受到了宗教热情下降的影响。因此, 改革中世纪的济贫制度已势在必行。

16 世纪风靡西北欧的理性主义思潮为改革提供了思想基础。这股理性主义思潮发源于 14—15 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 但当它于 16 世纪初传入西北欧后却被用于不同的目的。在意大利, 理性主义是人文主义者批判的武器, 用于个性解放。但在西北欧, 理性主义却被基督教人文主义者和受基督教人文主义影响的新教徒用于社会重建。他们力图建设一个被称之为“commonwealth”的理想社会。“commonwealth”的基本含义是指由全体国民构成的基督教道德共同体, 本文译为“统一体”。基督教道德共同体的理想源于中世纪。按照这种理想, 社会是一个有机体, 由功能各异, 但相互依存的社会各等级构成。在这个有机的社会中, 君主是头, 地方官员是眼, 工匠是手, 农夫是脚。16—17 世纪, “统一体”思想在新兴的民族国家君主的支持下广泛传播, 对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

“统一体”思想至少从三个方面影响到对待贫穷问题的态度。首先, 中世纪的教会将天国与人世对立起来, 宣称人世间充满邪恶与不幸, 人们只有毫无怨言地走完痛苦的人生, 才能在来世安享太平和幸福。对于他们来说, 贫穷是进入天国之前的必要修炼。但是, “统一体”思想家却要將上帝的天国建造于人世, 因此, 他们主张改造社会, 去掉人世间的邪恶和不幸。在理想的“统一体”里, 贫穷是没有存在余地的。威廉·马歇尔于 1535 年宣称贫穷是万恶之源, 它导致疾病、瘟疫以及各种犯罪^⑱。托马斯·罗爵士宣称“贫穷是最大的耻辱”^⑲。

其次, 作为社会有机体的成员, 每一个人都必

须努力工作,承担起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如果某些人懒惰,就会影响到社会有机体的正常运行,这就如同生物有机体中某些器官坏死一样。因此,懒惰不仅是个人的品德过失,而且是对社会犯罪。在人类历史上,大概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像 16、17 世纪的英国人那样憎恶懒惰者。著名的清教神学家 W. 帕金斯称乞丐是“贼和强盗,因为他们从教会和国家偷取他人的劳动”^①。清教牧师 J. 多德和 R. 克利弗宣称:“对于那些身强体壮,以乞讨和流浪为生计的无耻之徒,应给予严厉惩罚并使他们工作;没有赡养接济他们的必要,因为使徒说过:‘不劳动者不得食’。……对这些人最大的仁慈是帮助他们摆脱罪孽,方法是给予他们工作或适当的处罚,使他们最终愿意劳动并能够自食其力。”^②

第三,社会有机体中各等级之间、各成员之间是相互依存的,有着彼此扶持的义务。富人有责任救助真正的穷人,作为社会有机体头和眼的君主和地方官员更应如此。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之下,都铎、斯图亚特时代的中央和地方政府从教会手中接过了济贫的职责,这是人类历史上有组织济贫的开始。

新教为“统一体”思想增添了新的内容,即不求回报的爱。新教徒反对“善功得救”,重要的是内心的爱,而不是外在的行为。一段据信是由国王詹姆士说出的话反映了这种思想:“如果施舍只是为了个人的名声,这是不道德的。因为任何没有信仰的空洞行为都是罪孽”^③。著名的清教神学家 W. 珀金斯说:“不是施舍的物品,而是施主的慈悲之心……才使得施舍成为真正的善事。”^④

但是,反对善功得救并不是反对善功。尽管新教徒不把行善作为上天堂的途径,但他们同样有理由重视善事。首先,行善是基督徒的职责,用清教徒的话说,是他们的“天职”之一。新教徒继承和发展了中世纪神学大师托马斯·阿奎那关于富人是上帝受托人的思想。按照这种思想,他们只不过是受托管理着上帝恩赐的财富。S. 伯德在 1598 年写道:“人们之所以不愿施舍,是因为他们认为财产是他们自己的。他们没有考虑到自己只是上帝洪福的执掌者,即受托人”^⑤。他们还引伸说富人是“穷人的司库”,理应从自己受托管理的财产中支付部分给穷人。珀金斯说:“穷人有权享有任何人财产的一部分,这是上帝的意愿。因此,要是他们不经四处奔走、乞讨或呼号就得不到救助的话,将是一件可耻的事。”^⑥

其次,行善是“上帝的选民”的标志。英国新教徒信奉加尔文教。加尔文教的核心是“双预定论”。按照这种神学观点,在人们出生之前上帝就已经预定一部分人将蒙受其恩典,受到拯救,另一部分人则将被抛弃,受到永罚。由于上帝对自己的决定秘而不宣,人们无法探知自己身后的命运。但是,人们可以从自己的日常生活中找到蒙受恩典的迹象。因为蒙受恩典的人有圣灵指引,会自然而然地履行上帝赋予的世俗责任。清教牧师理查德·里克斯认为信仰和善功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一方是另一方的验证。他进一步宣称基督教是“由实践而不是由理论构成的”。因此,归根到底,是我们的善行“使得我们的选民身份确凿无疑”^⑦。不少清教史专家认为由于清教徒注重善行在验证信仰方面的作用,他们事实上回到了“善功得救”^⑧。比如约翰·唐纳姆在 1616 年写道:通过行善“我们能够确知上帝的恩召和拣选,”而且“由于这些善行,我们在获救的路途上大大地向前迈进了”^⑨。

三

上述新思想、新观念深深地影响到 16、17 世纪以及后来很长一段时期英国的社会福利制度和私人慈善事业。

首先,英国的济贫不再是不分对象的,而是要经过区分与鉴别。其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杜绝人为的贫穷,另一方面是为了使有限的资源最大限度地用到真正需要的穷人身上。他们将穷人分成“自愿贫苦者”和“失去劳动能力的人”两大类。前者是“危险的”,应予打击;后者是“值得同情的”,应予救助。为了使社会救济落入“失去劳动能力的人”,而不是“自愿贫苦者”手中,他们将中世纪的户外施舍改为救济上门。乞讨被明文禁止,真正困难的人将在原籍得到地方政府的救济和邻人的帮助。

16 世纪的英国颁布了更为严厉的“惩治流浪汉法”。1531 年的法令规定流浪汉要受到鞭笞,然后遣送回原籍;1547 年的法令规定流浪汉要罚做两年奴隶;1572 年的法令规定要在屡教不改的流浪汉耳垂上烙上一个大写的“V”字(“流浪汉”的缩写),作为羞辱的标志。这些法令过于严酷,实际上很少付诸实施。但这些法令以近乎极端的方式表明了政府和社会不再姑息的态度,对于那些习惯于靠他人施舍为生的寄生阶层起到了很大的威慑作用。

遣送回原籍的流浪汉该怎样安置? 1576 年的法令规定每一个市镇提供专项资金和原材料,用以安

排贫民工作;每个郡设立一个“劳教所”,强制性改造那些拒绝工作的流浪汉。“劳教所”和劳动改造的原则在 1610 年的法令中得到进一步重申。劳教制度是一项创举,它受到当时社会各阶层的普遍重视。17 世纪初,大法官科克宣称这是一项“杰作”。这项制度是如此的行之有效,以至于在治安法官和其他地方官员认真将之付诸实施时,“英格兰的任何地方都见不到一个流浪汉”;但是,一旦“治安法官和其它官员稍有松懈,流浪汉就蜂拥再现”^⑧。1632 年,斯塔福德郡的治安法官在给枢密院的报告中将兴办劳教所作为他们最值得骄傲的政绩之一。“我们郡有两个劳教所。它们位于交通便利的地点;拥有充足的物质储备,适于安置穷人就业。此外,郡里还每年提供一笔资金,用以弥补各项短缺和犒赏辛勤工作的劳教所主管人员。”^⑨

其次,用有组织的社会救济代替教会施舍。这一转变开始于宗教改革时期。1536 年,政府宣布解散年值 200 英镑以下的小修道院,同年底政府颁布了英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济贫法”。该法令规定每个教区设立两位济贫官员,他们负责募集捐赠,然后分发给本教区失去劳动能力的贫民。1572 年的法令首次引进“济贫税”。法令规定郡治安法官登记每个教区“年老体弱,失去劳动能力的穷人”,然后根据他们的需要向教区“所有的居民”征税。治安法官有权将拒不纳税者投入监狱。1598 和 1601 年的法令对济贫政策作了进一步修订。根据上述法令,每个教区任命 2—4 名“贫民监护人”,他们负责救济失去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者;给有劳动能力的贫民安置工作;安排和资助贫困家庭的孩子学徒。所有费用均来自向教区里“每一个居民和土地占有者”所征收的济贫税。贫民监护人有权利扣押抗税者的财产。至此,英国在中央和郡政府监督之下,由各教区自行负责的济贫制度最终确立。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有组织的常规济贫制度。1793 年,兰开夏郡首席治安法官托马斯·马特沃恩·贝利曾自豪地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穷人得到过像我们这里如此充足的供养。我们每年都征收数额巨大的资金,用于他们的开支……。他们远不是处在依赖个人施舍和怜悯的状态,因为法律是强制性的。所有纳税人都必须为济贫出钱,掌管这笔资金的官员有责任向每位处于困境中的贫民伸出援救之手。”^⑩

除了常规性救济之外,英国政府还对受到自然灾害袭击的灾民提供紧急援助。16—17 世纪是西欧饥荒和瘟疫的高发期,由于英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

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得灾情控制在局部范围。一些从事英国和大陆欧洲灾情比较研究的历史学家因此宣称,英国在 16—17 世纪已经率先走出了马尔萨斯的“人口陷阱”^⑪。在饥荒年间,政府的主要措施之一是督使富人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都铎·斯图亚特王朝颁布法令,要求暂居伦敦和其它大城市的乡绅回到乡下,带头赈灾。不少富人响应政府的号召。在 1597 年饥荒最严重的 3 个月份,巴克赫斯特勋爵购买了价值 154 英镑的进口黑麦,分发给家乡苏塞克斯郡 6 个村的饥民。乔治·雪莉爵士在 16 世纪末的饥荒中,每日在家门口救济 500 饥民。在度过了 17 世纪 20 年代初连续几年的饥荒之后,诺森伯兰地方政府于 1625 年报告:“要不是乡绅和其他人的救济,这里的许多穷人都会饿死”^⑫。

在瘟疫发作期间,政府采取严格的隔离政策,以防止其蔓延。隔离区染病的贫民将得到救济金和救济物品。在 1638 年的一次瘟疫中,雷丁隔离区的贫民每人每天得到 4 便士的救济金。所需费用部分来自特征税,部分来自私人捐赠。小规模瘟疫的救援工作由教区或郡自行负责,大规模的救援工作则由中央政府统一部署。1630 年剑桥 2800 人染疾,中央政府要求各地救援,仅伦敦一地就提供了数千英镑的救济金^⑬。

第三,将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无论是 16—17 世纪英国的公共福利,还是私人善事都体现了这样一个原则:济贫的最终目的是帮助穷人自立。1598 年的法令要求“贫民监护人”提供原材料,用以安排穷人就业。这一法律条款得到广泛实施。有的地方提供原材料,让穷人在自家从事生产,有的地方则将穷人组织起来。1635 年主管林肯郡小荷兰地区的治安法官报告说:“我们所有的几个教区都有一笔用于购买原材料的市镇经费,一个贫民习艺所,一位主管和一些设备。大约两百多名穷人被安置就业”^⑭。

治本的愿望在 16—17 世纪的私人善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弗兰西斯·巴林顿爵士捐赠一笔资金,用于安置穷人就业。他宣称其目的是“使他们不再出没于酒店,闲荡于大街和干些侵犯他人财产的事情”^⑮。越来越多的施主不再施舍钱物,而是为穷人创造工作机会。伦敦商人威廉·帕克在遗嘱中给他家乡沃索尔的穷人留下 200 英镑,用于购买“原铁、羊毛、亚麻和诸如此类的材料”,以便使“该教区的每一个穷人就业”^⑯。

综上所述,16—17 世纪英国有关贫穷问题的思

想和观念是一份内容丰富的思想遗产，决非“冷酷无情”一类片面之词所能涵盖。当然，任何一种社会思想和社会政策都不可能十全十美，它们需要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不断修正和完善。英国 16—17 世纪有关贫穷问题的观念和政策也是如此。例如，济贫法在区分穷人时没有充分考虑失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惩治流浪汉的法律过于严酷等等。尽管如此，16—17 世纪英国社会所提倡的自助精神、社会责任感和理性主义态度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注 释：

① 王振华主编：《撒切尔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 页。

② R. H. 托尼：《宗教和资本主义的兴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伦敦 1922 年初版，1990 年新印本，第 251—270 页。

③ 克里斯托弗·希尔：《鹈鹕不列颠经济史》（The Pelic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第 2 卷，纽约 1967 年版，1980 年新印本，第 59 页。

④ A. L. 贝尔：《沃里克郡的济贫活动，1630—1660 年》（Poor Relief in Warwickire 1630—1660），载《过去与现在》1966 年总第 35 期。

⑤ W. K. 乔丹：《英国的慈善事业，1480—1660 年》（Philanthropy in England 1480—1660），伦敦 1960 年版，第 6—7 章。

⑥⑦⑧ 保罗·斯莱克：《都铎、斯图亚特时代英国的贫穷和社会政策》（Poverty and Policy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朗曼 1988 年版，第 19—19—18 页。

⑨ 乔丹：《英国的慈善事业，1480—1660 年》，第 183 页。

⑩ W. I. 阿什利：《经济史》（Economic History）第 1 卷，伦敦 1912 年版，第 331 页。

⑪ 见拙著：《斯塔福德郡的治安法官和他们的季会，1603—1642 年》（The Staffordshire Justices and Their Sessions 1603—1642），伯明翰大学未出版的博士论文，1996 年，第 100 页。

⑫⑬⑭⑮⑯ 阿什利：《经济史》，第 315—331—332—314—352—352 页。

⑰ 希尔：《英国革命前的社会与清教》（Society and Puritanism in Pre-Revolutionary England），伦敦 1964 年版，第 234 页。

⑱⑲ 阿什利：《经济史》，第 331—322 页。

⑳ 西德尼和比阿特丽斯·韦伯：《英国的地方政府：英国济贫法史》（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English Poor Law History），伦敦 1927 年版，第 17 页。

㉑ C. G. A. 克莱：《1500 至 1700 年英国的经济扩张与社会变迁》（Economic Expansion and Social Change England

1500—1700），伦敦 1984 年版，第 3 页。

㉒ 斯莱克：《英国的济贫法，1531—1782 年》（The English Poor Law 1531—1782），伦敦 1990 年版，第 11 页。

㉓ A. 夏普：《早期近代英国：1550—1760 年的社会史》（Early Modern England a Social History 1550—1760），伦敦 1987 年版，第 9 页。

㉔ 韦伯：《英国济贫法史》，第 17 页。

㉕ 斯莱克：《都铎、斯图亚特时代英国的贫穷与社会政策》，第 23 页。

㉖ 希尔：《英国革命前的社会与清教》，第 243 页。

㉗ 贝尔：《都铎、斯图亚特时代英国的贫民问题》（The Problem of the Poor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伦敦 1983 年版，第 141 页。

㉘㉙㉚ 希尔：《英国革命前的社会与清教》，第 241—244—246 页。

㉛ 乔丹：《英国的慈善事业，1480—1660 年》，第 168 页。

㉜ M. 托德：《基督教人文主义和清教社会秩序》（Christian Humanism and the Puritan Social Order），剑桥 1987 年版，第 160 页。

㉝ 乔丹：《英国的慈善事业，1480—1660 年》，第 188—189 页。

㉞ 贝尔：《都铎、斯图亚特时代英国的贫民问题》，第 15 页；乔丹：《英国的慈善事业，1480—1660 年》，第 6 章。

㉟ 贝尔：《都铎、斯图亚特时代英国的贫民问题》，第 15 页。

㊱ E. M. 伦纳德：《英国早期济贫史》（The Early History of English Poor Relief），剑桥 1900 年版，第 241 页。

㊲ 拙著：《斯塔福德郡的治安法官和他们的季会，1603—1642 年》，第 145—146 页。

㊳ J. R. 克里斯蒂：《18 世纪后期不列颠的困境与稳定》（Stress and Stability in Later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牛津 1984 年版，第 97 页。

㊴ 安德鲁·B. 阿普尔比：《都铎、斯图亚特时代的饥荒》（Famine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斯坦福 1978 年版。

㊵ 约翰·沃尔特和罗杰·斯科菲尔德：《早期近代社会中的饥荒、疾病与社会秩序》（Famine, Disease and Social Order in Early Modern Society），剑桥 1989 年版，第 108—109 页。

㊶㊷ 伦纳德：《英国早期济贫史》，第 200—202—226 页。

㊸ 伦纳德：《英国早期济贫史》，第 226 页。

㊹ 瓦莱里·珀尔：《清教徒与济贫：1649—1660 年间伦敦的贫民习艺所》，载唐纳德·彭宁顿和基恩·托马斯主编：《清教徒与革命》，牛津 1978 年版，第 206—232 页。

（责任编辑 吴友法）